

多马普拉米特销售通用条款

第1条 适用范围

1. 多马普拉米特销售通用条款（“本条款”）适用于所有由多马工具（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发出的报价、订单确认及销售合同。
2. 客户在 www.dormerpramet.com（“本公司网站”）下订单即视为接受本条款。

第2条 订货及合同成立

1. 客户通过本公司网站订货的，通过其注册在本公司网站的电子邮箱登入后，可在线选择需要采购的产品，通过本公司网站向本公司发送订单。
2. 本公司收到客户通过本公司网站向本公司发送的订单后，会向客户发送一份订单确认函，经客户签字盖章后，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注册在本公司网站的电子邮箱向客户发送最终订单。该最终订单为双方之间成立的合同。
3. 客户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外的其他方式订货的，双方签订销售协议时合同成立。

第3条 交货

1. 客户通过本公司网站订货的，可以在本公司网站上选择“希望发货日期（requested delivery date）”，但该“希望发货日期（requested delivery date）”对双方不构成约束力，实际发货日期将以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第2条第2款向客户发送的最终订单为准。
2. 交货前的运费由本公司承担。产品损毁及灭失的风险在产品运输到订单指定的交货地时由本公司转移至客户。

第4条 验收

1. 客户应在交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客户在前款验收期内提出的产品数量型号等错误，由本公司负责补足或调换。
3. 本条第 1 款验收期间内客户没有验收或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5条 货款及支付

1. 产品的货款记载于最终订单中。
2. 根据客户与本公司另行签订的协议，客户享有信用额度和后付款支付期限的，在信用额度内且没有逾期欠款的情形下，客户可在发票日后付款期限内支付货款。
3. 客户没有信用额度或后付款支付期限，或者订货金额超过信用额度或存在逾期欠款的情形的，客户应在发货前支付货款。
4. 享有付款期限的客户，未能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产品价款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加付相当于未支付部分费用 0.1% 的延迟支付违约金。

第6条 质量保证

1. 本公司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公司的质量标准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标准，并在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质量保证期内，经双方确认因本公司生产工艺或产品原材料问题导致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本公司应免费对瑕疵产品进行修复或更换。
4. 质量保证不适用以下情形：
 - a. 客户从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货的产品；

- b. 客户或最终用户自行对产品进行修磨或改变原规格的;
- c. 客户或最终用户使用产品加工不符合本公司推荐的工料的;
- d. 客户或最终用户的加工工艺不符合本公司推荐的标准的;
- e. 正常使用损耗。

第7条 知识产权

1. 本公司保证根据本条款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中, 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 一概由本公司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并保证不因此对客户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2. 订单或销售合同的签订, 并未赋予客户任何本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
3. 客户购买后进行转售的本公司产品必须保持原产品所标注的“多马 (Dormer)”、“普拉米特 (Pramet)”商标、或者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团注册使用或将来可能注册使用的任何商标。客户不得污损或遮挡本公司产品中的商标, 或将本公司的商标用于其他任何非本公司产品。

第8条 责任限制

1. 对于客户未经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而针对任何第三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声明, 本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2. 本公司对任何随附的、间接的、或惩罚性的损害, 无论是明示或暗示, 均不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生产经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资料损失等。
3. 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对客户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相关订单项下产品价款总额的100%。

第9条 期限利益的丧失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客户将自动丧失产品货款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对于本公司的一切期限利益, 本公司可不经任何催告采取要求取回或收回产品, 或要求全额支付未支付货款等措施:

- a. 申请破产或被第三方申请查封、临时查封、拍卖等程序, 及其他被认定为难以履行债务的;
- b. 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处分的;
- c. 经营情况恶化或有充分理由认定存在经营情况恶化可能性的。

第10条 业务合作伙伴合规必要条款

代表本公司或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多马普拉米特 (DormerPramet) 业务合作伙伴。客户属于多马普拉米特 (DormerPramet) 业务合作伙伴的, 应确保在本公司网站中查看最新版的“多马普拉米特 (DormerPramet) 合规必要条款”以及“山特维克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并确认遵守该 “DormerPramet 合规必要条款”以及“山特维克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第11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客户确认并同意山特维克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山特维克中国隐私声明](#))。

第12条 全球贸易合规和最终用途/用户保证

1. 就本条款而言, “全球贸易法规”指海关、进口、出口、再出口、贸易管制和经济或金

融制裁法律、法规和命令，其始终包括联合国、美国、欧盟和英国的此类法律、法规和命令，还应包括（如适用）涉及本公司产品的制造、接收、使用、出口、进口或以其他方式适用的任何国家/地区的此类法律、法规和命令。

2. 就本条款而言，“禁运国家”指阿富汗、白俄罗斯、伊朗、朝鲜、俄罗斯、叙利亚、克里米亚以及乌克兰顿涅茨克州、赫尔松州、卢甘斯克州和扎波罗热州的非政府控制地区。本公司保留通过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修改禁运国家列表的权利。
3. 就本条款而言，“被制裁实体”指根据全球贸易法规被特别指定、封锁或以其他方式单独列出或针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4. 客户声明并保证：
 - a. 客户、其关联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级管理者或董事均不是被制裁实体，也没有被一家或多家被制裁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 50% 或以上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所控制；
 - b. 客户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涉及被制裁实体、或受被制裁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 50% 或以上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实体的任何业务；并且
 - c. 客户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参与任何规避、逃避或回避任何全球贸易法规、或以规避、规避或回避任何全球贸易法规为目的、或试图违反任何全球贸易法规的交易。
5. 客户特此同意完全遵守、执行所有全球贸易法规，并以完全遵守全球贸易法规的方式使用产品。客户同意，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产品不得违反全球贸易法规直接或间接出售、出口、再出口、转让、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处置给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客户不得为促进合同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供应商所须遵守的任何全球贸易法规的行动。
6. 除前述一般性规定之外，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让、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处置任何本公司产品，当：
 - a. 未根据全球贸易法规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所作的所有许可和/或授权；
 - b. 向被制裁实体、或为了被制裁实体的利益而实施；
 - c. 发送至、经由或以其他方式在禁运国家使用；
 - d. 用于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有关的任何目的，或用于任何核爆炸或不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者
 - e. 用于军事最终用途或军事最终用户，包括军事情报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而未经本公司事先批准。
7. 客户应在涉及本公司产品的所有后续交易中履行本条款上述义务。此外，客户应建立并维持充分的内部控制和机制，以 (i) 检测其下游商业链中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违反全球贸易法规或破坏其宗旨的行为；以及(ii) 确保获得有关最终用户的充分信息，以判断每份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可能用于本条款不允许的最终用途。
8. 客户同意，对于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条款上述任何义务的情况，应在最短时间内、但在任何情况下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应尽其所能，与本公司合作，以促进遵守全球贸易法规，并将根据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与涉及本公司产品的业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认证。此外，客户怀疑任何对本公司产品的寻购可能违反或规避全球贸易法规，或提供本公司产品将违反客户基于本条款的上述义务的、包括来自或代表被制裁实体就任何本公司产品的寻购、或试图违反全球贸易法规获取任何本公司产品的情形，客户应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9. 如果客户全部或部分违反本条款上述任何义务，或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合理认为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很可能发生的，双方同意：(i) 本公司将没有义务履行未付款项、交货、或接受订单等；(ii) 对于本公司因此不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本公司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及(iii) 客户应赔偿本公司免受与此类不履约相关的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客户任何未能全部或部分遵守本条款的行为均将被视为对合同的重大违反，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此外，如果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全球贸易法规施加的限制的重大影响，本公司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第13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 本条款的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双方之间就本条款相关事宜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将该争议提交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